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刚

副主任：李鹏英 马胜宏

委员：马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杨斌 伍红艳

(双月刊登)

2021年第03期

(总第16期)

2021年7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委 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发〔2021〕19号……………(1)
2. 关于印发《泾源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发〔2021〕20号……………(8)

### 【政府文件】

3. 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发〔2021〕13号……………(14)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4. 关于印发《泾源县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49号……………(21)

### 【政府办文件】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1年“防贫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27号……………(26)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28号…(29)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29号…(34)

#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8.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0号……………(39)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6号……………(46)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8号……………(60)

1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9号……………(71)

1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0号……………(80)

主 编：李鹏英

副 主 编：马胜宏

责任编辑：马 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杨 斌 伍红艳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408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网 址：<http://www.nxjy.gov.cn>

# 关于印发《涇源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党发〔2021〕19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

《涇源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涇源县委委员会

涇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涇源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

见》（宁党发〔2021〕1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精细化管理，加强教研科研指导引领，聚焦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健全管理体系、质量标准体系、专业队伍体系和评价监测体系，推动义务教育更高质量更加公平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工作任务

### （一）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1、**突出德育实效。**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推进“三全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教育等，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用好红色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先进典型和英雄模范等资源，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和线上德育学堂。一校一案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发挥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协同育人功能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价值引领与管控。积极开展“五育”并举实验县创建，利用3年时间，打造“五育”并举实验学校2-10所，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2、**提升智育水平。**实施创新素养教育，培养认知能力，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创新人格、创新方法形成。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加强质量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3、**强化体育锻炼。**严格落实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和监测制度。开齐开足体育课，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和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推进体教融合，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到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优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计分科目和标准。强化学生健康综合干预与监测，青少年近视率达到防控目标，肥胖率控制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4、**增强美育熏陶。**严格落实国家艺术课程设置相关要求，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组织文化艺术团体开展文化大篷

车进校园活动。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校兼职任教。支持高校艺术专业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

**5、加强劳动教育。**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教育周，坚持学生值日制度。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和社区志愿服务实践。建设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同时，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 **(二) 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规范教学管理。**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要设置幼小衔接过渡性课程。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推行电子教案。优化作业设计，统筹调控作业数量和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课后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作业，严禁要

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开展学有困难学生帮扶活动，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

**7、优化教学方式。**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情景式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思考、自主探究。利用课上课下、校内校外资源，培养学生动手实践和解决问题能力。加强国家及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推广应用，聚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定期开展教学研讨、说课评课、技能竞赛等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方式、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8、规范课程教材管理。**完善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实行县、校分级管理。制定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规定，规范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教辅材料的开发、审核和选用，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建立中小学教材目录制度，每学年定期发布国家课程教材选用和地方课程教材目录，强化审核机制，坚持教材凡用必审。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9、健全评价监测体系。依据国家制定的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实现县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全覆盖。建立创新素养教育评价体系，深化县域、学校、教师、学生、学科创新素养评价改革。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倡导绿色评价、增值评价，从严控制中小学校考试次数。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严禁炒作中考“状元”，严禁将升学率与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选先等挂钩，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

10、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风险预警机制。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建设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模式。

11、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配齐配强县级所有学科的专职教研员。充分考虑教研员特殊职能和工作特点，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

业发展机制。开展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完善教研员学校联系点制度，推动城乡联动教研。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参与教育教学研究。

### （三）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利用国培、区培计划等实施教师全员轮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家庭教育指导和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实施班主任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名班主任工作室创建。定期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教学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选和观摩展示等活动，对教育教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对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优先保证义务教育教师需求，加强思政、艺术、体育、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严禁各级党政机关借调、抽调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实施“县管校聘”改革，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提出岗位设置和人员调剂方案，报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后，组织实施。推进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

**14、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建立教师优待制度，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分配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各项补贴补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依法保障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15、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培育工程，理顺校长选任管理体制，常态化开展国内外研修、跟岗锻炼、高校定点培训培养等活动，推进区、市、县各级名校长和后备校长培养对象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

**三、着力改善基础能力，推动义务教育**

**高质量发展**

**16、促进“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构建新型教育教学环境，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在教育教学中的常态化按需应用。打造数字学校，建立“空中课堂”长效机制。完善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提高教学资源共享水平。提升教师和学生信息化素养，鼓励教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变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

**17、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依法依规实施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县委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推行集团化、大学区办学模式，支持和奖励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

**18、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贯彻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依法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推进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适时融入国家中小学生学习网络学习平台。加强学校

标准化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切实消除大班额、化解大校额，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9、推进家校协同共育。**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访等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给孩子上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县委和政府建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制度，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把义务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为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要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开展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发挥学

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强化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等安全防范建设，坚决杜绝“校闹”、校园欺凌等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 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舆论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政法系统各部门要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监



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和卫生（保健）室建设。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督导。**县委和政府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积极营造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师德师风楷模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

# 关于印发《泾源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发〔2021〕20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

《泾源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全县中小学劳动教育有效实施，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

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我县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基本原则

**(一)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三)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 强化综合实施。**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五)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学校实际，结合县域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 三、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为学生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定基础。到2025年，建立健全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配齐建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完善督导考核评价体系，努力打造劳动教育品牌，形成一批劳动教育精品课程，全县中小学一体化劳动教育体系基本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 四、主要内容

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

**(一) 小学低年级：**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

动乐趣，深知人人都要劳动。

**（二）小学中高年级：**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

**（三）初中阶段：**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和职业意识。

**（四）普通高中阶段：**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参加生产劳动、开展服务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

## 五、工作任务

**（一）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全面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全县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学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其他课程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学校要对学生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

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要在课表上注明，并开齐开足开好课程。要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强劳动教育校本课程开发，积极探索适合本校学生发展的劳动教育模式，完善地方及校本课程研修，充分结合地方民族传统劳动特色，以及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特色劳动教育课程，形成科学实用的校本教材体系。在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劳动教育，利用品德与生活课程、综合实践活动劳动课程与通用技术教育课程，加大劳动观念和生活态度的培养，加大动手操作和劳动技能的培养，在其他学科教学和团队活动课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二）科学安排课外劳动时间。**强化学生日常行为养成教育，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要参与劳动实践，主动分担家务，热心志愿服务，自己事自己做。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职业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三) 创新劳动教育方式方法。**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校内一切劳动任务尽可能归于学生，凡是学生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由学生自主完成。要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要组织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活动，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要充分运用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线上线下情景式教学。要将校外劳动纳入学校教育工作计划，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日常及假期都安排一定时间的劳动实践作业，要充分利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或其他社会资源，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基地劳动、助农劳动、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要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每周安排适量的家庭劳动作业，教育学生自己事情自己做，家里事情帮着做，弘扬优良家风，参与孝亲、敬老、爱幼等方面的劳动。要密切家校联系，转变家长对孩子参与劳动的观念，使他们懂得劳动在孩子学习、生活和未来长远发展中的积极意义和作用，让家长成为孩子家务劳动的指导者和协助者，形成劳动教育合力。要组织开

展好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区、市、县教学成果奖励评奖范围。

**(四) 拓宽劳动实践教育场所。**统筹规划设置中小学劳动教育资源，安排一批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社区、养老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营地）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扩大职业教育实训实习基础设施的使用效能，为中小学组织学生劳动提供所需要的服务。优化综合性教育基地布局，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

**(五) 加强劳动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专任教师。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推动中小学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配齐专

(兼)职劳动教育教研员,加强对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

**(六)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规范评价程序和方法。要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情况的考核。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学校教育质量监测、教学质量评估。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领导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制定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认真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开展劳动教育提供保障条件。财政部门要加大教育投入,会同教育部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支持劳动教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承担劳动教育的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劳动教师提供支持。全县中小学要根据实际情况,以学期为单位规划建立好一套行之有效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引领保障好劳动教育

活动有序开展。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三)建立协同教育机制。**要充分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通过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引导孩子从小养成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要充分发挥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切实承担起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教育时间。要充分发挥社会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各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工厂农场等组织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群团组织和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养老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四)防范劳动安全风险。**要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学校

要加强师生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教育，建立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并将安全职责压实到人。开展校外劳动教育活动必须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和风险防控预案，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

**（五）加强教育宣传引导。**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引领师生积极参与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要积极宣传典型劳动先进人物的事迹，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督导考核。**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相关部门（单位）保障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有序性、针对性和保障措施进行督查和指导。强化督导考核结果的应用，劳动教育督导情况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 泾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泾源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到2022年，完成县职业中学迁建工程，实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推进“互联网+职业教育”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建成3个自治区级品牌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2个以上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企业。“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50%。着力提升职业培训能力，形成具有特色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进一步推广。经过5-10年努力，全县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1. 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泾源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县域发展战略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要统筹优化教育与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形成以服务我县经济发展为主的职业教育布局，打造集教育、产业、创新创业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基地。统筹职业教

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重点建设1—2个对接县域经济发展的特色专业群，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局、扶贫办）

2. 统筹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筹我县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推动职普融合，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落实中职学校实施职业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责，组成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职业培训联合体，引导县内各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深度参与职业培训，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互通、资金互补、数据联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面向在校学生、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县职业技术学校扩大补贴性培训规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3. 提高中职学校办学实力。整合各类资

源，优化专业结构，将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成为集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基地，提高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招生机制，建立高中阶段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稳定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落实国家职普比有关规定。实施控辍保学计划，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和接受职业技能学习。（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畅通应用型人才培养渠道。**鼓励职业高中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实施3年中职教育与4年本科教育（“3+4”）贯通培养招生试点。采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形式培养技能型人才，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招收符合泾源实际的技能型学生50-100人，可灵活办班。探索实施“中专—大专衔接”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

5. **促进职普融合发展。**鼓励中职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职业体验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面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打造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教育体验观摩活动。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

职业学校课程互选、资源互通。试点探索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建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6. **建立完善德技兼备的育人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守学校意识形态主阵地，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上好思政课。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中职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加强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改革完善中职学校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培养德技兼备的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人社局）

7. **优化学校治理结构。**完善中职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形成以学校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

积极发展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中职学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

**8. 推进教材教法改革。**健全教材选用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选用最新版本教材。推广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教材，探索行动导向、项目式、工作过程导向等新教法。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参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大力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民政局）

**9. 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落实中职学校专业目录、专业教学、课程、顶岗实习等国家教学标准，中职学校依据国家教学标准自主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实施中职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中职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

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10. 推动产教深度融合。**面向产业和县域发展需求，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建立职业教育与园区工作对接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全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活动，为校企合作搭建平台，提供政策支持。实施县域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积极申报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培育产教融合型服务组织（企业），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旅游、烹饪、汽修专业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加快校企深度合作。**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依托或联合中职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中职学校、培训机构，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校企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融合集团，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推动实体化运

行。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支持中职学校与重点骨干企业共建兼具教学、生产和研发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大力开展生产性实训。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进一步加强与发达地区职业教育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促进“引企入教”，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推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中职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完善学生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订单培养制度，实施“企业办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等多种育人模式。优化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企业积极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并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完善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

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企业未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不得享受政府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各项政策资金补助。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提升职工技术技能、学历层次、就业创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完善职工技能大赛制度，积极组织参与“塞上技能大师”“自治区技术能手”评选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和中职学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行业技术比武、创新成果评选等活动。支持企业建立职工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制度和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教体局、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建好“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职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设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改革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自 2021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对中职学校现有的教师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对年龄偏大和培训后仍未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进行转岗调整，缺额由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允许企业技术能手和职业院校

骨干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相互兼职兼薪。允许中职学校教师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自主支配横向经费，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依法取得报酬。允许中职学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支持中职学校专设流动岗位，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中职学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教师在自治区和全国教学能力大赛中取得名次的实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五）强化职业教育政策保障

15. 落实产教融合优惠政策。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和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经过认定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

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中职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与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人社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教体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支持中职学校与技术技能大师、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大师工作室，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享受同等待遇。对中职学校参加技能大赛取得成绩的学生，按有关规定抵顶一定学分；取得突出成绩的，抵顶相关专业课程以及进行表彰奖励等。（责任单位：人社局、

教体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深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教育、人社、发改、工业园区、财政、农业农村、扶贫、税务、科技、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健、退役军人、市场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泾源县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职业教育发展规划、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

**(二) 加大投入，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县内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普通高中。按要求落实中职学校助学金扩面提标和奖学金政策，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倾斜。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投入和奖补措施，对重

大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追踪项目实施效果。

**(三) 加大宣传，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匠心筑梦”职业教育专栏，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广泛参与全区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参加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宣传展示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以及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

# 关于印发《泾源县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1〕49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

《泾源县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泾源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全区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

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条件保障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落实分级督导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和办学评估标准,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加强和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一)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主任,政府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主任或副主任、教育体育局局长和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县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宗教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团委、残联(单位)、消防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日常工作。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分别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负责教

育督导工作落实。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二)加强教育督导机构管理。**健全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督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和部署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接受上级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要向区、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三、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三)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评价工作。自治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由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督导评价重点是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执行、学校布局及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师待遇政策落实、教育投入和经费管理、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促进教育公平等情况。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对乡镇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重点督导评价适龄少年儿童入学、辖区学校发展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情况。每年开展 1 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园治理、普及高中阶



段教育、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督导评估。适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四)加强对学校的督导。**依据有关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常规督导和重点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特色创新、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各学校建立自评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每月到挂牌学校开展督导工作不少于1次。校(园)长一个任期结束前,接受1次综合督导,由教育体育局和教育督导室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对民办学校进行全方位督导,切实规范办学行为。

**(五)加强教育评估监测。**落实教育评估监测职能,做好教育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定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

**(六)创新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探索“互联网+大数据”督导方式。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线上督导与线下督导相结合、自我督导与交叉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提高督导质量,禁止督导走形式、走过场,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不必要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 四、严格落实教育督导问责机制

**(七)完善报告与反馈制度。**完成教育督导工作后,要及时形成教育督导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在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采取召开反馈会、下达书面通知等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八)健全整改与复查制度。**被督导单位要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及时整改问题,在规定期限报送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督办单,限期整改。建立“回头看”机制,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督促被督导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九)落实激励与约谈制度。**县政府或教育体育局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

单位及有关负责人给予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领导干部考核任免、表彰奖励等方面的参考内容。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执行不力、未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记录报送县委和政府以及教育体育局备案,作为其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压实问责制度。**充分发挥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部门或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办学行为不规范、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责任;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由教育局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

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在评估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估监测结果的,由教育体育局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五、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十一)配齐配强各级督学。**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建立督学任期制,每个聘任期为三年。督学按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学生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学校可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不低于督学总数的 30%。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优先聘任临近退休的教育管理干部和从学校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且身体健康的优秀人员担任督学,从教育管理干部、县乡教研人员以及各级名师、骨干教师中聘任一批优秀人员担任兼职督学和督导评估专家。

**(十二)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积极组织督学参加自治区、市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督学培训,县督导室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督学集中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全县

督学总数的 90%。专职督学应先培训后上岗,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要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点问题和实践工作,积极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研究。

**(十三)加强教育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专兼职督学及督导评估专家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予以奖励,对存在重大失职、违纪违规行为的督学,认真查实,严肃处理。政府将督学纳入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范畴,统筹衡量,定期予以表彰奖励。公开责任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对因年龄、身体、履职等不适宜担任督学的,及时予以解聘。

#### 六、强化教育督导保障

**(十四)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县级教育督导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实现依法依规督导。

**(十五)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教育督导经费要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保障完成教育督导评价、督学培训、教育督

导信息化建设等任务。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十六)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成果,用好宁夏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做好学前教育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等工作,开展信息发布、上传、整理、分析和评价,实施精准督导和预警服务,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水平。

**(十七)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和政府将把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解决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结果运用、条件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全县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顺利推进。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1 年“防贫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保险公司：

《泾源县 2021 年“防贫保”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1 年“防贫保”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防贫保”工作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21〕13 号）精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保险项目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扶贫保”工作开展的基础上，调整名称持续开展“防贫保”工作，“防贫保”继续按照“扶贫保”模式运行。“防贫保”项目在“扶贫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优势特色

产业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四种保险产品的基础上，优化调整为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优势特色产业保险两种保险产品。对2020年承保的保险期限尚未结束或存在未决赔案的“扶贫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保险责任。

## 二、实施对象

“扶贫保”项目实施的对象为我县已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 三、保险内容

### （一）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 **保险对象：**已脱贫(边缘户)人口家庭成员

2. **保险期限：**一年（自签订保单起）

3.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4. **保险金额：**保费每人每年40元，赔付每人最高5万元；

5. **资金来源：**计划承保6546户28039人（已脱贫人口6503户27878人、边缘易致贫人口43户161人），投入资金112.156万元，其中：统筹资金95.333万元，农户自筹16.823万元；统筹资金34元，个人自筹6元（保额的15%）。

6. **承保规则：**由人寿公司先收取农户自

筹，采用团体保单形式，投保人统一为涇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录入清单时按照每户人口数计算保费、保额。

### （二）基础母牛养殖保险

1. **投保对象：**畜龄 $\geq 1$ 年的基础母牛

2. **保险期限：**一年（自签订保单起）

3. **保险责任：**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死亡及政府强制扑杀，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4. **保险金额：**基础母牛保费264元，费率2.2%，赔付每头1.2万元；

5. **资金来源：**计划承保基础母牛6000头，投入资金158.4万元，其中：统筹资金134.4万元，农户自筹24万元；每头统筹资金224元，每头农户自筹40元（保额的15%）。

6. **承保规则：**由人保财险公司先收取农户自筹，采用清单汇交形式承保，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承保数据确认。

## 四、资金计划

2021年“扶贫保”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70.556万元，其中，统筹资金229.733万元，农户自筹40.823万元。最终结算资金以实际投保数量核算。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风险调节机制，切实做好“扶贫保”审计核算工作。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018-2020年“扶贫保”盈亏审计工作，务必于11月底前完成资金结算。2021年“扶贫保”盈亏部分按照政府与保险公司6:4的分担，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直接运行成本+未决赔款准备金+大灾风险准备金）进行核算。核算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和保险公司须在20日内向自治区扶贫办与宁夏银保监局上报开展核算的有关情况。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防贫保”是在开展“扶贫保”基础上优调的扶贫方式创新，各有关部门及承保公司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防贫保”项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扶贫办负责方案制定、盈亏核算工作；财政局负责项目补贴资金的管理、监督及保费拨付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基础母牛承保数据确认工作；审计局负责保险周期审计核算工作；保险机构负责保险产品自筹资金收取、投保赔付、宣传等工作。各乡（镇）、行政村以村为单位于5月20日前完成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农户自筹部分收缴，保险公司委派业务员到各乡（镇）、村开展农户自筹费用收缴工作。

**（三）优化理赔程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保险公司要全面优化理赔程序，对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报案，开启理赔“绿色通道”，简易案件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结案；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报案，简易案件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结案，结案时向参保群众讲清理赔

政策，并在次月按发案件数的10%回访，确保服务质量和政策知晓度。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 文化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 文化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电发〔2020〕1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宁夏广电惠民工程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宣发〔2019〕12号)《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泾政办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县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提升全县有线电视发展与普及程度,扩大我县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使全县群众能够高质量的收看到本地新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有线电视是传达党和政府声音的主要阵地,是城乡发展、群众致富的金钥匙和好帮手,是当前最安全、最普及、最经济的信息宣传主渠道主阵地,也是目前我县唯一能够合法传输当地市、县电视台节目的有线传输网络。实施广电惠民工程,推动全县有线电视普及应用、提升有线电视入户率,使全县群众能够高质量的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并且能够收看到本地新闻,实现信息进村入户,做到“家家通高清电视,户户有光纤宽带”,提升应用普及水平,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我县有线广播电视发展,向广大群众提供中央及区市县高质量的广播电视节目,让全县农户和县城低保贫困户免费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并且能够收看本地新

闻,到2025年我县城乡家庭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50%以上。

### 三、完成时间

该项工程涉及全县共有7个乡镇,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2021年5月20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县2个乡镇各自然村分配网建设工程,并完成全县3000户县城低保户和农户有线电视入网安装。第二阶段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县3个乡镇各自然村分配网建设工程,并完成4000户县城低保户和农村居民有线电视入网安装。第三阶段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0日完成全县2个乡镇各自然村分配网建设工程,完成4000户农村居民有线电视入网安装。第四阶段从2024年1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0日完成4000户农村居民有线电视入网安装。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广电惠民工程是建设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和普及有线电视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信息惠民的重大民生工程。为加强领导,成立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根据工程推进情况不定期召集各乡



镇和有关部门会议，帮助解决广电惠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充分认识到工程实施的重要战略意义，强化统筹协调，全力配合工程建设，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程目标任务。

**（二）强化协调配合。**广电惠民工程建设任务重，环节多、难度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和配合，充分整合和有效利用资源，确保国家投资效益最大化。按照国家通信建设共建共享原则，为避免重复建设，广电惠民项目所用杆路由广电网络公司与电信、移动、联通协商共建共享，电信、移动、联通等公司应予以支持配合。

**（三）落实主体责任。**泾源县广电网络公司是广电惠民工程建设主体，要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把工作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人，形成规范有序的管理体制，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使用期限。**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作为一项重要文化惠民工程，本着“政府主导、企业让利、群众受益”的原则，由泾源县人民政府、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泾源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泾源分公司共同组织实施，期限为5年（2021-2025）年。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泾源分公

司为用户提供安装机顶盒接收设备一台，提供包括中央及区市县电视台节目在内的100套以上的高清电视节目。对宽带业务有需求的用户，用户自己选择宽带业务套餐，承担宽带业务费，广电网络公司给用户增加配置上网设备和开通宽带业务。

## 五、资金保障

1. 行政村到各自然村分配网络建设所需资金1500万元，从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争取。

2. 农村居民，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每户补贴228元/年有线电视费，县政府按照每户228元/年补贴有线电视费，县政府每年按实际安装户数补贴农村居民有线电视服务费。

3. 县城低保户，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给县城低保户每户补贴188元/年，县政府按照每户200元/年补贴有线电视服务费，用户个人每年缴费68元，县财政每年按实际安装户数购买有线电视服务费。

4. 旅游定点接待宾馆、饭店，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每个终端补贴256元/年有线电视费，县财政按照每个终端100元/年补贴有线电视费，旅游定点接待宾馆、饭店按照每个终端100元/年交纳有线电视费。

5.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泾源分公司负责承担该工程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维护任务，每年所需的运营维护费用由泾源广电网络公司承担。

#### 六、检查验收

工程实施结束后，由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从财政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抽调人员对工程建设情况和入户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抽差验收验收户数不低于 30%，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贴资金。

附件 1：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 泾源县广电惠民工程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马艳梅 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拜艳丽 县民政局局长

马 嵘 县公安局副局长

褚月霞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志杰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满禄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张顾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白小军 黄花乡人大主席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 勇 大湾乡人大主席

杨 升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 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从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争取部分项目资金, 统筹协调广电惠民工程实施、验收等工作。

**(二) 民政局:** 负责落实全县县城低保贫困户名单, 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三) 财政局:** 负责落实项目相关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四) 公安局:** 配合做好工程施工保障工作。

**(五) 各乡镇:** 一是成立本乡镇的承接机构, 落实人员, 明确职责, 负责落实本乡镇农村名单, 确保项目在本镇的落实、有序推进。二是负责本辖区内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光缆路由等的协调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三是配合做好本区域内的广电惠民工程的宣传、推广工作和用户发展工作。

**(六) 广电网络公司:** 负责全县广电惠民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针对性产品提供、业务办理, 确保工程质量和网络使用质量; 按照用户申请快速安装, 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在建设中做到,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既要保证工程进度, 更要保证工程质量; 随时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 定期汇报、沟通工作, 做好安装验收和统计工作。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泾源县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关于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5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房地一体、应登尽登原则，按照《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

案（试行）》《地籍调查规程》和《房产测量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每一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充调查测绘，一村一梳理、一地一确认，查清地块坐落、四至、权属、性质及地上房屋等现状，通过实地核实，建立完善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数据库，形成满足确权登记需要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并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查

在各乡镇已排查摸底和“两权”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已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测绘成果，通过内业图示、外业核查的方式，准确掌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用途、结构、建造年代等信息，补充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数据。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5月

### （二）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调查测绘

查清集体建设用地每一宗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状况、房屋现状，开展房屋测绘，核算房屋面积，并将调查、

测绘成果记载在房屋调查表中，实现农村房、地调查的同步开展和调查成果的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技术服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7月

### （三）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调查数据库

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及房屋统一登记数据库基础上，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立集图形、属性为一体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调查数据库。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技术服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 三、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21年5月）

1.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关于全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347号），结合实际，制订《泾源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及时限要求。

2. **广泛开展宣传。**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宣传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

权确权登记发证的工作。

## （二）调查阶段(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底)

1. 权属调查。调查技术单位依据申请，在乡（镇）、村组人员配合下逐宗地开展调查，按照规定收集相关房屋产权状况、身份证明、集体建设用地四至情况、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材料，对房屋进行现场拍照，完成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测、权属确认和面积量算等外业调查任务，对集体建设用地等定着物进行统一编码，形成统一确权登记发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

2. 审核公示。调查成果形成后，统一由所在行政村进行审核、乡（镇）复核，审核完成后，权属调查结果在房屋所在地的乡（镇）、村公告栏内予以公示，共计两轮，每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天。

3. 受理登记。两轮公示结束后所在村、乡（镇）两级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报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受理登记。对暂不符合确权登记政策规定的，建立调查统计台帐，待问题处理完成，完善相关手续后再予确权登记。

## （三）发证阶段(2021年8月至9月底)

1. 确权发证。登记颁证采用新的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对已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且具备登记条件的，经

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发放不动产权证，由所在乡（镇）、村负责统一发放。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尽快补充完善调查房屋信息后，完成确权登记。

2. 数据库建设。按照不动产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的技術要求和标准，检查合格的集体建设用地和房屋调查成果入库，形成不动产登记基础资料。不动产登记完成后，实时更新图形数据、不动产单元属性、影像等，将数据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形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的数据库，最终实现“一张图”管理。

## （四）成果汇交(2021年10月底)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由各乡镇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成果资料进行整理、检查和数据汇总，建立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汇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统一管理。

## 四、组织保障

为加强我县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决定成立泾源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马义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宝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马卫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糟海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拜艳丽 县民政局局长

吴志建 县司法局局长

张小飞 县扶贫办主任

金玉锋 县统计局局长

杨晓明 大湾乡党委书记

韩志杰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 毅 黄花乡党委书记

褚月霞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韩满禄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顾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自然资源局，杨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登记是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加快推进我县土地权改革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

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性，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并取得实效。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并实施全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工作。一是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工作任务分解、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二是负责编制经费预算；三是负责调查成果审核、公告、确权登记发证和成果上报工作；四是配合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

**(3)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过程中的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工作宣传、申请材料收集和审核等工作；负责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同时，负责组织和督促辖区各行政村村委会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及宗地信息收集，配合技术服务单位进村开展调查、补测等工作，统一发放本辖区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发证各项任务。

**(三) 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坚持“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开展工作，保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权属合法、登记准确。严禁借机将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合法化，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负责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对工作人员在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测量等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工作调度和进度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各乡镇开展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过程联系和工作对接。各乡镇需于每月1日前上报本辖区本月调查确权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对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准确掌握工作进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县集体建设用地确权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泾源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1〕8号）《固原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固政办规发〔2021〕3号）精神，压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和区、市的决策部署，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我县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守好粮食安全生命线。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耕地保护利用,坚决制止“非粮化”倾向

1.明确耕地优先保障粮食生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贯彻落实国务院“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果园、花卉用地等其他类型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

产，特别是要保障以玉米、小麦、马铃薯为主的主粮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各乡（镇）要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坚决遏制增量，摸清存量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在耕地上种植的樟子松、油松、云杉、柳树等造林绿化用苗木，必须有序退出；占用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补划。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是在永久性基本农田中，划定的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的地块，是确保粮食产能的核心区域。各乡（镇）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保证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3m)建设农

田林网。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规范土地流转。**严格落实国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完善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停止相关政策扶持。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本农田应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80%以上。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木育苗、栽植经果林、花卉种植、中药材种植、挖塘养鱼、修建绿化带、非法取土等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

沟坑占比要符合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重大项目、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复垦的方案编制、实地踏勘、审查论证、日常监督等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符合政策要求、技术规定。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改善物质技术装备，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落实落细粮食种植任务。**以保障粮食基本自给为目标，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县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制定粮食生产计划并抓好落实。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先发展玉米，适度发展马铃薯、小麦和小杂粮作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行政村，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全力推进健康运行。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治理，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坚持整乡推进、集中

连片，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机械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2021年，全县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39万亩，到2025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力争达到10万亩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把种子工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机制，全面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集成优新品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全程机械化、高效节水等粮食生产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和普及新品种、新技术广泛应用。依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结合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开展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田间道路管护，提升农田宜机化改造水平，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高农机作业水平。支持建设粮食产后深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充分利用撂荒地。**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对连续2年撂荒农户应停止发放耕地补贴，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对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行为，要

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乡（镇）要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农村撂荒地利用的通知》（固政办函〔2021〕17号）要求，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保护好、利用好。对常年耕地撂荒，采取流转经营、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用好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健全粮食生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着力保护和调动乡（镇）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用物资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玉米、马铃薯、小麦等作物种植。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功能。**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

社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积极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种粮规模效益。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自治区级星级农场、示范社评定，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订单生产，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大粮食生产投融资力度。**进一步落实粮食作物保险和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金融扶持政策，开展玉米等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到 2025 年，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 三、实施步骤

全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年底前结束，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阶段（6 月 1 日—6 月 30 日）。**对本区域耕地“非粮化”、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农村耕地撂荒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

**（二）整治落实阶段（7 月 1 日—10 月 31 日）。**对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依法清退，对未完成粮食种植计划任务的要限期整改，对耕地撂荒要拿出具体解决办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回头看”工作务必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跟踪指导，确保防止耕地“非粮化”不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

**（三）建章立制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认真总结本地耕地“非粮化”好经验、好做法，完善制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严守基本农田红线、遏制耕地撂荒、提高耕地质量等各项制度，建立起防止耕地“非粮化”的长效机制，用制度建设固化成果、延续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10 日）。**对本地开展防止耕地“非粮化”行动的做法经验、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切实巩固工作成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 四、组织保障

为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稳定粮食生产，成立泾源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刚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继宏 政府副县长

马义杰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禹兴昌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赵宝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卫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惠福俊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兰长东 县水务局局长

糟海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晓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乾坤 县审计局局长

金玉锋 县统计局局长

马宝成 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局长

褚月霞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志杰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满禄 泾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顾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广喜 黄花乡党委副书记

杨建广 大湾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马卫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任务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坚决扛起保障粮食生产的政治责任，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二)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辖区内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要求，全面履行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对本辖区内耕地“非粮化”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要健全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及时掌握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多种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查明存量问题原因，依法依规妥善处理。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开展耕地“非粮化”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三) 加强督查考核，强化结果运用。**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实事求是摸清存量底数，各乡镇自查方案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30日内报农业农村局。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

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分值比重，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乡（镇）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乡（镇）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积极鼓励引导，强化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引导群众发展粮食生产，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参与，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泾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依法整治我县取用水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取

用水行为，促进泾源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整治原则

1. 坚持政府牵头,乡(镇)负责的原则。县人民政府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取用水管理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积极负责配合,水务局部署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县具体工作方案,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相互配合、通力协作的整治工作合力,依法整治我县取用水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

2.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家、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整治。对公共管网范围内的自备井依法全面关闭,对受自然条件和客观因素限制确需保留的,坚持科学合理的许可保留,且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

3. 坚持先自查整改,后强制执行的原则。对未完成核查登记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在自查整改阶段主动到水务局补报登记、补办手续、补缴水资源税的,可以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需要补办手续的,按规定权限、程序尽快办理。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在整改阶段由自备井所有者自行封闭填埋,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自备井产权单位或者个

人承担,对拒不执行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因执法行为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坚持先供后关,供关同步的原则。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提交接入城市供水申请资料,水务局确定城区供水管网对接设计方案后,限期在替代水源接入通水后,再实施封井并组织验收,保障关停单位的正常供水。

5. 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实施的原则。按照先居民、学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后工业企业分类实施,对施工难度小,替代水源接入条件成熟的供水管网后,自备井限期封闭;对施工难度大,替代水源接入条件不成熟的自备井,督促早日关闭,实时监控;对灌区、特殊行业替代水源工程已全部覆盖的区域内自备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取水设施运行要求逐步关闭、停运清零。

#### (二) 目标任务

全面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依法关闭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实现取水口取水量监测计量全覆盖,全面整顿和规范水资源管理秩序,严肃查处各种违法取水、供水行为,为在全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水权改革奠定基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 整治范围。专项整治范围涵盖全

县，重点整治辖区内未经许可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含水堰）违法、违规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社会团体、单位、企业和个人。

**（二）整治重点。**依法依规对以下 4 类违法取水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1. 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的自备井。**依据《水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对下列行为进行整治。

（1）在泾源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采用自备井取水的；

（2）灌区替代水源已覆盖范围内采用农业自备井取水的。

**2. 取水单位和个人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反《水法》第六十九条，已建和在建产业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3. 取水单位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依据《水法》第四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对下列行为进行整治。

（1）已建和在建产业项目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

（2）工业（企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

**4. 取水单位或个人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未注销取水许可证的。**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下列行为进行整治。

（1）已建和在建产业项目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未注销取水许可证的。

（2）工业（企业）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未注销取水许可证的。

### 三、行动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摸排审核（2021 年 6 月中旬-6 月下旬）**

#### 1. 摸排登记

按照属地原则，以乡（镇）为单元，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卫生院等取用水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摸底，住建局对城市取用水不漏一户登记填报取用水基础信息，并将登记填报结果报水务局审核比对。（见附件 3）

#### 2. 审核比对

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取水内容登记填报，要充分利用取水许可台账、水利普查成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名录、有关部门的工程项目名录等，综合采取影像识别、实地走访、现场查勘、电话问询等方式进行审核比对，确保登记不重不漏、信息准确可靠，对发现的信息漏报重报、信息不实等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补充或修改，水务局在以上工作基础上，

通过取水信息平台，逐级审核入库。

**(二) 自查整改(2021年6月—7月)**

乡(镇)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单位开展整改，逐一销号。(见附件4)

**(三) 集中整治(2021年8月—10月)**

各行业主管单位应及时向水务局报告取水单位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整改后出现反弹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由人民政府组织综合执法、水务局和成员单位，对照问题清单整改台账，进行全面核查，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整治，逐一销号。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见附件5)

**(四) 总结提升(2021年11月—12月)**

集中整治结束后，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各乡(镇)将总结报告报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依法、有序管理水资源长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水务局局长任副组

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牵头负责全县取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乡(镇)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问题。

**(二) 强化监督考核。**县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查阅台账、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各乡(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内容，列入全县效能考核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问责。

**(三) 强化协调配合。**县、乡(镇)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水务局与成员单位和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和衔接机制，发挥执法在专项治理行动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各乡(镇)、住建、教育、卫健、农业农村、工业园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行业领域取水单位的取水情况核查，积极主动配合水务局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取水单位积极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彻底的取水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

告有关情况。

**(四)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各乡（镇）要定期上报专项整治情况，2021年6月底前报送附件3；从2021年6月起，各乡（镇）在每月月底前，将附件4报送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0月底前，将附件5报送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健全水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政府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引导广大取水户和社会公众提高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配合做好专项整治工作。要设立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举报电话，建立举报问题清单，依法追查到底。做好动员部署、宣传，特别是自备井关停，要通过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宣传发布泾源县自备井关停等通告，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争取取水户支持和配合。

联系人：马小花 联系电话：5011073

电子邮箱：2439600735@qq.com

附件：1. 泾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泾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

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3.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摸排表

4、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

5、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 涇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马义杰 涇源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兰长东 涇源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杨 志 县发改局局长  
仇晓辉 县财政局局长  
糟海学 县住建局局长  
马贵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志建 县司法局局长  
马宝成 生态环境保护局涇源分局局长  
者晓勇 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秉坤 县税务局局长  
丁继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 波 黄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吴旭涛 大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顾杰 新民乡人民政府乡长  
韩满禄 涇河源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 云 兴盛乡人民政府乡长  
褚月霞 香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志杰 六盘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兰长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工作。

附件 2

## 泾源县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部署落实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将摸排、汇总表上报水务局。

**县政府督查室：**将全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列入例行检查内容，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每个阶段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效能考核，推动全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决策部署的实施。

**县水务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并对整治行动进行汇总上报。指导各乡（镇）组织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与督办，作好规范取用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取用水许可审批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补办取用水许可证审查。负责提供整治非法取水工作的执法依据，涉及相关违法行为的，配合司法部门调查处理。做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衔接水利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设并协调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工业

（企业）非法取用水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并将登记填报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对比，补充或修改，并督促取用水单位开展整改，逐一销号，停止违法取用水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对霸占水资源涉黑涉恶行为予以打击，对整治行动中遇到暴力抗法或拒绝、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制止，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和追究。

**县司法局：**负责协助依法推进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为行动顺利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负责提供观测井的详细位置，配合做好自备井封停工作，对水污染事件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各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和在建工程规范取用水，停止使用非法取水水源，督促建设单位对施工降水井、城市供水地下水水源进行备案，建成小区、在建小区、物业小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做好小区

物业公司接管自来水供水服务工作，合理利用降水抽排的地下水，减少向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量，节约水资源。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规划、建设项目的取水许可、节水评价审核批复。

**县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收，依据《征管法》和《资源税法》对拖欠和偷逃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处罚。

附件 3

## \_\_\_\_\_乡(镇)、部门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摸排表

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 序号  | 自备井所属单位/<br>个人名称 | 自备井<br>位置 | 是否办理取<br>水许可证 | 取水<br>许可证号 | 审批准可取水<br>量(万立方米) | 是否关闭 |      | 关闭方式<br>(封堵、封<br>存) | 关闭时间 | 备注 |
|-----|------------------|-----------|---------------|------------|-------------------|------|------|---------------------|------|----|
|     |                  |           |               |            |                   | 是(眼) | 否(眼)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说明: 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自备井未关闭的原因。



## \_\_\_\_\_乡（镇）部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擅自 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情况摸排表

主管部门（单位）：

| 序号  | 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名称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闸、坝、渠道、河道、泵站、水井等） | 取水用途（农业、工业、生活、生态） | 取水水源（地表水、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等）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_\_\_\_\_乡（镇）部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取用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摸排表

主管部门（单位）：

| 序号 | 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名称 | 取用水计量设施（水表、流量计） |      |        | 是否审批 | 取水许可证号 | 备注 |
|----|---------------|-----------------|------|--------|------|--------|----|
|    |               | 是否安装            | 是否合格 | 运行是否正常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_\_\_\_\_乡（镇）部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情况摸排表

主管部门（单位）：

| 序号  | 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名称 | 取水许可证号 | 审批准可取水量（万立方米） | 是否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br>（近3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附件 4

## \_\_\_\_\_乡(镇)、部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

| 类别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类别按照“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安装、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填报。

附件 5

## \_\_\_\_\_乡(镇)、部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 序号 | 市区  |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和农业自备井 |           |       |       |         |         |       |             |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 |               |             |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不合格或运行不正的常 |               |             |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 |               |             |
|----|-----|------------------------|-----------|-------|-------|---------|---------|-------|-------------|--------------------|---------------|-------------|----------------------------|---------------|-------------|--------------|---------------|-------------|
|    |     | 小计                     | 工业(企业)自备井 | 医院自备井 | 学校自备井 | 社区居民自备井 | 洗车行业自备井 | 农业自备井 |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个) | 小计                 | 生产建设/工业(企业)项目 |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个) | 小计                         | 生产建设/工业(企业)项目 |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个) | 小计           | 生产建设/工业(企业)项目 |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个) |
| 1  |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销号          |
| .  | ...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排查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 计划（2021年—2023年）》等 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要利用三年时间，集中力量在工业领域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以下简称“四大改造”），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固政办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泾源县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等四个行动计划（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2.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3. 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4. 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和投资结构四大方向，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相结合，坚持做大传统产业和做强新兴产业相结合，坚持扶持现有企业和引进外地企业相结合，持续推进优化提升行动。到 2023 年，全县工业布局区域化、生产规模化、制造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特征明显提升。

### 结构改造年度目标

——2021 年，力争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1 家。力争引进 1 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

——2022 年，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1 家。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超过 60%。

——2023 年，力争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 产业结构优化行动。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纺织和服装产值力争达到 7000 万元，年均增长 30%左右；肉牛深加工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8500 万元，年均增长 50%左右；绿色食品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6500 万元。

### 实施重点：

1. 加快发展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按照“无中生有、关联配套、集群发展”的思路，重点培育现代纺纱、织布、植物印染、服装加工四大产业链条，着力抓好引进泉州新汉特年产 100 万只箱包项目落地，争取和 1 家 10 万锭纺纱纺织项目达成投资意向，促进现代纺织和服装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 **重点发展肉牛深加工产业。**按照“夯基建标、扩量提质、扩链增效、扩市提价”的思路，重点构建种草养殖、屠宰加工、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条。完成六盘山泾河食品改造提升，加快源牛（宁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众和实业集团牛肉深加工项目落地建设，重点发展冷鲜肉和分割肉，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发展生鲜调理制品、速冻调理制品、风味提取物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供应餐饮、家庭烹饪用等半成品比重；发展骨、血、内脏、油脂等综合利用，提高肉牛加工转化率。创新营销模式，扩大消费半径，打造“泾源黄牛肉”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3.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按照“绿色发展、规模经营、高效安全”的思路，建立标准体系、扩大规模体量，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提档升级，积极创建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牛肉加工**以打造高端肉牛繁育生产基地为定位，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现代农业制度体系、产业发展模式和体制机制，开展牛肉深精加工和代屠宰“两条腿走路”。**蜂蜜加工**以新引进的众天蜂业为龙头，加大公共区域品牌打造，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高泾源土蜂蜜品质，开发加工蜂王浆、蜂胶、蜂蜜水、蜂蜜醋等系列蜂蜜产品，提升产品效益，延伸产业链。**黑果花楸产品加工**以打造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为定位，以“四个一”林草工程为抓手，做好“生态+”文章，引进加工企业，开发功能性食品，延长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中药材加工**重点引进加工企业，大力发展中药饮片炮制、中药健康食品和植物源生物医药制造，并加强产品研发和协同创新，促使中药材产业由原料输出型向精深开发型转变，提升中药材产品科技附加值。（**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发改局）

## （二）产品结构优化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家、力争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培育1个自治区新产品、打造1个“宁夏精品”。

### 实施重点：

1. **培育“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快实现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商业模式新型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争创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创建“三品”示范企业。**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企业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鼓励支持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不断提高品牌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 投资结构优化行动。**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力争引进 2 个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每年纳入自治区“三个 100”重点工业项目不少于 1 个。到 2023 年，全县工业投资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到 65%。

**实施重点：**

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聚焦牛肉、蜂蜜、绿色食品、现代纺织和服装、纯净水产业重点关键环节，坚持扶持本土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并重，持续在延链补链建链强链上下功夫，每年在重点项目建设上都有新突破、新进展，推进产业雁阵式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提高园区投资强度。**引导工业园区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投资流动，保证园区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接近全区平均水平。围绕园区主导全产业链项目和关联配套项目，大力实施精准招商，推动产业向集约化集群化发展。积极推动“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引导园区组建投融资平台，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运营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结构改造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衔接财税、投资、信贷等政策措施倾斜支持结构改造，促进资源能源优先向优势特色产业配置。

**(二) 深化工业园区改革。**积极推动“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力争在管理运营、工业项目用地、资源配置、企业融资、财政税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结构改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工作机制，实施定期调度监测和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服务。

附件 2

#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2023 年)

## 一、总体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全面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工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年均下降 2%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8%，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1 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 绿色改造年度目标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分别下降 2%以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6%，实施 1 个重点节能节水项目，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1 家。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分别下降 2%以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7%。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分别下降 2%以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8%，争创自治区级绿色园区 1 家。

## 二、重点任务

### (一) 提升工业能效水效。

**时间节点：**2021 年，对县供热公司进行节能诊断，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到 2023 年，累计实施 1 个重点节能节水改造项目，完成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8%以上。

**实施重点：**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开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建成一批节能改造升级示范项目。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企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广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合同环境管理等新业态，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水

务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1 家，绿色建材用工业固废量每年环比新增 1000 吨以上。

**实施重点：**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等领域标准和规范，加大固废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增加绿色建材、筑路等领域利用工业固废量。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培育和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鼓励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煤基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县发改局、科技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 大力推广绿色制造。**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累计开发推广 1 种工业绿色产品，创建 1 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县轻工产业园区争创为绿色园区。

**实施重点：**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行绿色设计，优先在纺织产业领域，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在纺织、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培育绿色工厂。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争创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绿色改造统筹协调机制，由县发改局会同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实施，构建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财税支持。**充分利用区、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资金渠道加大绿色改造相关专项扶持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政策，完善绿色产品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重大绿色改造项目推进和绩效考评制度。

**(三) 开展节能监察。**引导企业贯彻执行强制性能耗限额和产品能耗标准，淘汰落后工艺和用能设备产品，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在集中供热等重点行业开展能耗监察，对不符合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差别化电价，倒逼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附件 3

# 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带动、行业对标、新产品开发、创新载体培育等为重点，鼓励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加速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努力推动全县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 技术改造年度目标

- 2021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28%。
- 2022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33%。
- 2023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3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4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重点项目引领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实施 1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投资稳步回升，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3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

**实施重点：**充分发挥自治区综合奖补和区、市技改贴息、担保基金等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推动实施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 对标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 2023 年争取树立 1 家自治区工业对标行业标杆企业。

**实施重点：**围绕肉牛、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重点特色产业，找准对标对象、对标要素和对标方法，深入开展对标能力提升示范工程。争取树立 1 家自治区领先的行业标杆企业并给予扶持奖励，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上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 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建成1个产业研发技术中心,全县各类科技型企业达到15家以上。

**实施重点:**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知名院校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单位,组建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 行业标准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争取重点企业的产品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实施重点:**围绕我县牛肉、蜂蜜、黑果花楸、纯净水加工等重点优势产业综合开发利用、绿色制造等方向,全面提升企业产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争创国家级质量标杆。(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 **(五) 服务型制造转型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力争培育和认定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1个。

**实施重点:**鼓励引导纺织服装、肉牛、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大设计投入和应用,建设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引导工业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增强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中小制造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金融等各环节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优惠政策落实。**认真贯彻执行进口设备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强基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财政贴息、工业担保基金等引导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用水、用地、用能、融资等要素保障问题。

**(二)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建立发改、住建、环保、应急等领域“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对清单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制。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附件 4

# 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到 2023 年底，两化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应用能进一步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诊断、改造全覆盖。

### 智能改造年度目标

—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0 座，培育 1 个数字化车间，完成 1 个企业内网改造，1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智能设备；力争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2022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200 座，培育 1 个数字化车间，完成 1 个企业内网改造，1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智能设备；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300 座，培育 1 个智能化工厂、3 个数字化车间，完成 3 个企业内网改造，2 家企业规模化示范应用智能设备；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 二、重点任务

### (一) 基础设施建设。

**时间节点：**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0 座，到 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300 座，完成 2 个企业内网改造建设，实现工业园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

### 实施重点：

1. **加快外网建设。**建设 5G 网络和融合应用，并面向城市管理、医疗健康、文化教育、农业、交通旅游、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打造一批行业创新应用标杆。到 2023 年 5G 基站达到 300 座，争取培育 1 家 5G 应用领域创新型企业或单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 **认真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加快网络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网络

IP化、无线化、扁平化、柔性化改造。（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二）企业智能改造。

**时间节点：**完成2家企业规模化应用智能设备，争取建成1个数字化车间。

**实施重点：**

1. **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或改造。**积极创建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聚集创新驱动，品牌引领，绿色发展方向，着力提升高端纺织、绿色食品加工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自主化技术水平，促进企业生产计划、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开展机器人示范项目建设。**围绕新型建材、纺织、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推进“机器换人”，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企业上云上平台。

**时间节点：**到2023年，累计推动1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实施重点：**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紧紧依托自治区现有的数据资源和云服务平台资源，以自治区云补贴券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使用公共云平台资源，将企业信息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和应用系统向云平台迁移，开展智能排产和设备远程运维等应用，降低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本。引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提升企业生产效率、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时间节点：**2021年，完成1家工业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2022年，完成1家工业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2023年，累计完成3家工业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

**实施重点：**依托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和赋智强企平台，在2020年规上企业完成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企业上云评估诊断基础上，推进新入规企业和规下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诊断评估，提供工业互联网建设“一对一”入户诊断报告和智能改造方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五）产业园区智慧化。

**时间节点：**2023年完成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

**实施重点：**建设以设施数字化、管理可视化、产业智能化、服务智慧化为重点的智慧园

区。设施数字化方面，推进产业园区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可视化方面，整合园区安全、消防、环保、通讯网络等资源，构建可视化公共管理平台。产业智能化方面，建立产能共享、设备远程检验检测、线上交易等生产性服务信息平台。服务智慧化方面，整合园区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向园区企业提供智能服务，培育“研发共享、产能共享、服务共享”为重点的共享型智慧园区。（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 （六）信息网络安全。

**时间节点：**每年面向各级行政人员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工控系统安全培训2人次以上，积极争取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项目。

**实施重点：**积极配合自治区工信厅加强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提升企业工控安全防护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和保密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在重点规上工业企业推广应用国家自主可控密码技术和产品，为网络化制造提供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统筹利用好企业纾困基金，加大对开展智能改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开展智能改造企业给予低息贷款，提供知识产权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利用落实我县出台的人才奖励政策措施，加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强化企业信息化“一把手”责任意识。

**（三）突出项目示范带动。**依据中小企业赋能报告，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和信息化水平，梯次培育综合水平高、改造效果显著、示范带动强的标杆项目，引领相关企业开展智能改造。在区、市的指导下建立智能改造和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163”政务服务模式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品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自治区政

务服务中心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服发〔2018〕7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固原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要求，结合我县

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权力监督为核心，以我县“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为切入点，紧扣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着力推进平台提升标准化、事项进驻标准化、一窗受理标准化、办理程序标准化、服务保障标准化、监督管理标准化，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打造政务服务简易办理提供经验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从2021年7月开始，历时1年2个月，开展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活动，通过对泾源县所辖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验收，形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

### 三、工作内容

#### （一）泾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 1.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

###### （1）完善大厅基础设置标准。遵循统

一、协调、安全原则，优化大厅区域功能，在泾源县政务大厅设公共阅览区、文件查阅区、自助服务区、综合代办区、休憩区、自助售货区、自助证照照相机、心理辅导室、母婴室、残疾人卫生间等功能区域，完善人性化设施和政务智能化设备。按要求完善安全出口、办事区域、电梯、卫生间、电子显示屏等标识、标记，塑造规范有序、安全整洁的工作环境，使群众获得更直观、更美好的感知和体验。

（2）功能设施。应配备窗口设施，包括：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表格填写范本及文具等；办公桌椅、用具及资料柜、物品柜；服务评价器、高拍仪（扫描仪）、条码扫描器、考勤机、计算机及配套打（复）印机、电话等设备。

应配备大厅设施，包括：滚动发布各类信息的显示屏、触摸式信息查询设备和意见箱（簿）、公共广播系统、排队叫号机等；饮水机、手机充电台、ATM机、公用电话、伞架，急救医疗设备和存放常用突发性急救药物的急救医药箱等便民设施；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房间、卫生间、席位、盲文标识等；封闭的垃圾桶、痰盂等卫生设施，可摆放适量的盆栽植物；适当位置和面积的停车场。

应配备信息系统，实现本级与上级政务

服务机构、窗口与本部门的局域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专网系统等网络互联互通，并使用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部门业务专网系统应接入本部门窗口计算机，配备数量适宜的网络接口及电源插座，配置 WiFi 无线网络及视频监控系统。

应配备安全设施，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配备安装防火灭火系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设置配备紧急逃生通道、应急照明等应急应对设施，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等。安装电梯设施的，应在电梯入口处设置乘梯须知，提示“左行右立”，留出应急通道，引导服务对象安全文明乘梯。

## 2. 推进人员管理标准化

**(1) 基本要求。**进驻部门根据进驻事项办理需要和岗位设置选派工作人员，并明确窗口首席代表；是行政机关公务员或依法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具备相应的执业技术要求，并持证上岗；首席代表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2) 管理要求。**窗口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与进驻部门（单位）双重管理。人事关系保留在进驻部门（单位）；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窗口人员日常考核情况定期通报派出部门（单位），年度考核由政务服务中心评定，送派出部门（单

位）存档，派出部门（单位）不再进行考核。窗口人员原则上在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 年，期间不再承担原部门（单位）的其他工作；派出部门（单位）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时，实行定期交错轮换。政务服务中心可根据窗口人员日常和年度考核情况，提出调岗意见，派出部门（单位）应及时补充符合规定的人员。

**(3) 服务礼仪。**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参加中心会议或重大活动，统一着装。接待办事人员时应礼貌热情、态度谦和；回答问题时使用规范用语，表达清晰、准确、完整。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为办事人员做出正确的指引。临时关闭服务窗口时，应摆放“暂停服务”标识牌。

## 3. 推进事项服务标准化

**(1) 进驻要求。**凡是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包括实体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受理、办理，不得在本机关或其他场所受理。本级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少或办件量小，不宜在大厅单独设立窗口的部门（单位），委托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进驻部门（单位）授予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签订书面委托授权书。

(2) **目录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部门(单位)应当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说明,由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部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总目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项由依法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由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部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更新。实行区市县三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需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内容的,须先上报本系统自治区部门(或单位),由其统筹研究后送自治区政务服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经审核通过后,同时修改同级各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3) **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咨询、网上预审、申请受理、审查办理、收费、决定、送达等程序制定流程、明确政务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部门(单位)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设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政务服务规范的确定、变更进行审查确认,并组织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在实体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办理均应统一由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单位)指派的固定人员负责。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办事大厅集中,“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占比不低于80%。积极开展“并联

审批”,构建“多证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等审批服务新模式。

#### 4. 推进服务制度标准化

(1) **事项办理制度。**包括:首问负责制。窗口接待服务对象的第一位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需求,属于本职范围的,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该事项的具体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限时办结制。服务对象咨询、申请或办理事项时,窗口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答复或在承诺时限内办结;一次性告知制。服务对象到窗口申请办理或咨询事项时,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办理程序、申报材料等内容,主动提供相关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或告知服务对象免费获取相关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的途径。

(2) **便民服务制度。**包括:预约服务。窗口应根据工作需要或服务对象的申请,提前约定时间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审批服务;延时服务。如服务对象需要,窗口应延长工作时间办理工作事项或为特定对象提供服务;双休日便民服务。窗口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服务对象的申请,在双休日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上门服务。项目审批、竣工验收中需要现场踏勘、现场会审、现场指导的事项,特殊人群证照申领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现场服务、回访问效的事项,窗口可提供上门服务。

(3) **岗位管理制度。**包括：AB岗工作制度。即当A责任人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本职工作时，由B责任人接替完成该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给予责任追究。

(4) **现场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制度。政务服务中心应安排工作人员，每日对办事大厅运行情况、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情况及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巡查；安全保卫制度。政务服务中心根据服务对象流量合理配备安保力量，负责办事大厅安全保卫工作，如遇服务对象数量剧增或秩序不可控时，应增备安保力量或求助警力；办事引导制度。窗口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引导员，负责引导服务对象有序取号，引导等候事项办理的服务对象排队等候或至休息区等待，如遇烦躁、情绪激动和特殊服务对象，应及时安抚和引导，主动做好现场其他服务对象的引导，确保有序流动；投诉处置制度。政务服务中心应明确相应的科（室、所）负责投诉处置工作，畅通投诉渠道，客观公正、耐心细致的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建议。

## 5. 推进考核监督标准化

(1) **考核。**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考核优秀的政务服务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表彰奖励。考核内容分为日常管理、重点

工作和综合评价等内容，其中日常管理可分为窗口管理、服务行为、网上审批、信息宣传等。重点工作指涇源县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等。

(2) **监督。**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的服务对象评价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政务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全程跟踪、预警、督办和内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

(3) **统计。**建立政务服务数据逐级统计上报制度。每季度，按照村乡县逐级统计汇总上报队伍建设、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等数据，为摸清全县政务服务建设情况，查找问题，制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决策依据。

## (二) 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1. 建设乡（镇）民生服务中心

建设乡（镇）“一门、一窗、一网”通办服务示范点，每个乡（镇）建设两个示范点。根据各乡（镇）、村（社区）民生服务站面积大小，可按功能设置办事服务区、自助办理区、咨询辅导区、等候休息区等，并对功能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建立便捷的便民服务体系，满足基层群众便民服务工作要求。

## 2. 规范机构设置

(1) **统一场所标识。**乡(镇、街道)设立的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统一规范为“×××村(社区)为家门口服务站。民生服务中心、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标识式样、字体、风格等按照固原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定设置。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应统一岗位设置,配备窗口吊牌、岗位标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

(2) **统一服务设施。**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设置公告栏,配备电脑、高拍仪、制证机等基本服务设施。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应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专网(网上办事系统)、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

(3) **统一人员配备。**乡(镇、街道)明确1名民生服务中心工作分管领导,并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专职业务骨干到窗口工作。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工作人员一般由村(居)委会干部兼任,或由乡(镇、街道)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担任。

## 3. 规范服务事项

(1) **统一事项进驻。**以泾源县《乡镇赋权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为标准,乡镇政务服务事项123项,乡镇(街道)赋权事项83项。

(2) **统一服务流程。**依托网上办事系统,推动县乡之间、县级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县乡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

(3) **推进“163”政务服务品牌。**不断深化“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深度融合各审批服务系统,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完善“六多合一”工作机制,提升“六多合一”工作效能;深化“三项服务保障机制”工作落实,促进泾源县“163”政务服务模式提质增效,使泾源县政务服务效能迈入一流政务服务行列。

## 4. 规范制度建设

(1) **统一服务制度。**建立健全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AB岗、服务承诺、代办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制度,推行文明办事、办事公开,确保管理标准化、服务便捷化。

(2) **统一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遵章守纪、规范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考核。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办法，将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评议结果和奖惩“三挂钩”。

#### 四、实施步骤

#####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

成立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起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启动会议，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全面开展工作。

##### (二) 基础标准收集及体系标准编制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2月)

1. 制定工作方案。收集、梳理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国内本行业标准化资料，全面了解国内行业标准化发展的现状，借鉴先进方法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2. 实施项目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进驻开展工作，分析我县政务服务管理现状，结合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定完善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达到进驻办理事项标准全覆盖，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3. 发布标准体系。按照“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服务规范”的要求。编写制定适合我县政务服务工作需要提供服务提供和保障标准，实现对审批服务项目办理程序的全面优化。根据体系要求编

制标准文本，征求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经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实施。

##### (三) 标准发布实施运行阶段(2022年1月—2022年5月)

1. 采取多种形式，对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宣传、培训，使各岗位人员熟练掌握体系标准，具备相应标准化知识。

2. 在政务大厅范围内实施纳入标准体系的所有标准，应通过建立标准实施的流程等方式保证标准的有效实施，同时建立标准实施记录。

##### (四) 体系自查自评及整改阶段(2022年6月—2022年9月)。

1. 成立标准体系自我评估小组，编写评估计划和所需文件开展自我评估。

2. 开展办事群众评价和社会评价工作，明确缺陷，积极整改。

3. 对运行的标准体系、标准进行完善，并持续改进。

##### (五) 迎接评估阶段(2022年9月以后)

适时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发布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为确保工作成效，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人、县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

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参照固原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内容，主动学习、积极参与，共同推动“163”政务服务市县一体化，做实县域通办，努力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广泛动员，密切配合。**政务服务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积极协助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共同推动政务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浓厚的工作氛围，真正把思想和力量凝聚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中来。

**（三）明确责任，加强督查。**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和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人，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要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鼓励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窗口单位和个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 泾源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 组 长：**马义杰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李鹏英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杨 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禹兴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丁继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成 员：**李维强 县公安局政委
- 冶兴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赵宝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糟海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马津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苏志成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马宝成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局长
- 高炳坤 县税务局局长
- 马万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安六三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丁继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确定试点工作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上的配合，分解目标和任务，指导、督查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总结各阶段工作，对实施情况的预验收，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开展试点验收工作。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1〕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泾源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泾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精神，着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不断

推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一、聚焦重点领域，拓展政务公开广度

**（一）深化决策公开，推动阳光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实事和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廉政。

**（二）做好规划信息公开，推动规划落地见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均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本单位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至政府门户网站，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泾源举措，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

**（三）推进监管信息公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行政服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

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展示。

**（四）拓展财政信息公开，促进财政资金管理透明。**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县财政局要通过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各涉农相关部门要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要充分发挥涉农惠农项目“331”监管平台作用，切实加大涉农惠农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公示，有效接受社会群众广泛监督。

**（五）做好疫情信息公开，助力平安泾**

**源建设。**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工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县卫健局要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宣传防控措施。大力推动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六) 加强教育信息公开，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县教育体育局要继续优化细化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强化中考改革政策的信息发布和配套措施的政策解读。继续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

## 二、聚焦解读回应，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七) 围绕重大政策，做好发布解读。**以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特色产业、全域旅游、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民生实事为重点，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

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八) 围绕便民实用，创新解读方式。**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除图示图解外，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2021年底，图示图解解读比例要显著提升，重大政策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应低于50%。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

**(九) 围绕政务舆情，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营商环境、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

相关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持续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对县长信箱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理事项，各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三、聚焦依申请公开，促进公开条例实施

**(十) 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从严界定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常态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将行政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严格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分类标识，做到签文稿纸、审查登记、正式发文、网上公开全统一。

**(十一) 持续规范答复文书。**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

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十二) 持续提升法治意识。**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 四、聚焦基础保障，促进政务公开提质

**(十三) 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县政府网站及全县政务新媒体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要使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并及时更新完善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原有行政法规文本。继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县司法局要系统梳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2021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十四)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栏目设置，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固原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进一步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

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杜绝重复开设。由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定期开展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现象。

**（十五）规范政府开放活动。**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以全区政府开放月为契机，在每年9月份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 五、切实抓好政务公开监督指导

**（十六）以督导考核促提升。**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问责机制，及时公开通报并约谈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效能考核倒数的单位。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乡镇或部门，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十七）以宣传引导促提升。**各乡镇、各部门要在9月份的政府开放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各种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努力营造推进政务公

开、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以培训学习促提升。**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日常学习安排，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和认知水平。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研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

**（十九）以狠抓落实促提升。**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认真梳理，查漏补缺，特别是对进展滞后的工作，要把存在的问题罗列清楚，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整改。